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五次出缺)

一、簡章：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人事室網頁或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網站下載使用。

二、甄選名額：

（一）健體科任 1 名：教師婉假+育嬰留停。

以上甄選名額的**聘期**，請參閱本簡章的第十二點。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代理教師級職務之分配應配合學校之安排(含級務與行政職務)，**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三、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7 日（一）上午 9:30 開始考試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8 日（二）上午 9:30 開始考試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9 日（三）後 每個上班日 上午 9:30 開始考試
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四、報名：

（一）時間：**每個甄選日當天的上午 8：00～9：00。**

（二）地點：本校忠孝樓 2 樓**教務處**（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

（三）不須報名費。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試報到：

（一）時間：請於當日上午 9：20 前完成報到，9:30 開始考試。

（二）地點：本校忠孝樓 2 樓**教務處**。

六、錄取名單公告：

（一）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

（二）應試者請自行至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網站及本校最新消息/人事室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應試者可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查詢。

（三）**成績複查**:報名時將由學校提供連結，提供考生自行查閱成績。

七、簽約：

（一）時間：**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9：00～9：30（若星期五公告錄取則順延至下星期一）。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攜帶身分證向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八、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報名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3 款規定如下：

甄選次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3 款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前款者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及前 2 款者

九、報名繳交文件：

- (一)應繳交：報名表、簡歷自傳、甄試證、具結書(報考第一次須檢附 115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另於到職日前繳交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供查驗，請至警察局申請)。
- (二)證明文件：(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2. 合格教師登記證、畢業證書、英語專長證明。
- (三)其他：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離職(服務)證明。
- (四)國外學歷：依據本市 115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條件及資格規定略以：「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十、甄選方式：

(一)甄試方式及成績配分：

1. 第 1 次招考：筆試 40%、口試 30%、試教 30%。(筆試以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為依據)。
2. 第 2 次以後招考：口試 50%、試教 50%。(沒有筆試)

(二)口試及試教內容：

1. 口試內容：教學策略、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與管教、親師溝通等面向。
2. 試教內容：

(1)健體類：四年級體育，單元及版本不拘。

3. 試教 8 分鐘，口試 8 分鐘，當場若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不接受補應試。

十一、錄取標準：

- (一)筆試、口試及試教依比例計算總成績，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按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聘期： 本次甄選名額聘期為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倘其於學期中辭聘，則不受聘期限限制，請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代理教師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被代理教師因被代理原因消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聘期如有變更悉依主管機關函文規定辦理。

十三、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四、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 22056777 轉 60、11。
- (三)未獲錄取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或至本校人事室憑身份證取回。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_____ 類 _____ 編號：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簽章)		性別	☐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號			☐			女	
現職				電話(白天聯繫)			
				行動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_____ ☐ 畢業 ☐ 肄業 主修： _____ 輔系： _____						
報名資格	☐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英語專長	☐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達到 CEF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並取得證明者。 ☐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代課代理教師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校收件	☐ 1. 報名表 ☐ 2. 合格教師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甄試證 ☐ 5. 簡要自傳 ☐ 6. 成績單空白表 ☐ 7. 委託書 ☐ 8. 切結書				☐ 9.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10. 前段服務證明 ☐ 11.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1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 13. 其他：閩南語能力認證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身分證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 收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人格特質					
興趣		專長			
研習 進修		優良事蹟	請寫出自己由求學時代至今，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		
證照		社團	請填入求學時期曾加入之社團		
教學 理念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類別 (自填)		※注意事項 1、報到日期及地點：請於甄選日上午9:20完成報到。 2、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應試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 22056777轉60、11。
姓名 (自填)		
入場證 編號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或植上相片檔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

切結人_____若獲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錄取，應聘為代理教師，將於報到時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供查驗，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否則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服務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